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★★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南京中医药大学）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UTCC-G2026-0012

，南京中医药大学小动物辐照仪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★★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小动物辐照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福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雷希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投标人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 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